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第柒陸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三、關於稅款保管繳解經費支一切會計事項  
四、關於票照准單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課事如左

- 一、關於鹽斤之收放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鹽斤之運轉及收核取銷事項
- 三、關於購運契約及運鹽契約之簽訂事項
- 四、關於附屬機關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鹽斤配給及審核許可事項
- 六、關於包辦材料之收放及處理事項
- 七、關於鹽倉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鹽價之規定及鹽斤之調節處理事項

第三課課事如左

- 一、關於款項收支鹽斤出入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經理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項資產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鹽商之監督指導事項
- 五、關於鹽商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私運之查獲懲罰事項
- 七、關於功罪之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四條 本局設課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課務並監督所屬各課及分署各課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課員三人課員七十三人辦事員二十五人承主管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查課員十二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課務並監督所屬各課及分署各課事務

第七條 局長擔任課務課長課員三人擔任其餘課員由局長遴選呈請准備核准任用

第八條 本局為事務上之便利得呈請於適當地點設置分局或辦事處

第九條 本局辦事規則由本局擬訂呈請准備核准定章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局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修正財政部會同稅務司行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聯合公布

第一條 凡沈運運轉及以手工製成者概不查驗供保稅

第二條 省鹽稅由財政部設局征收之

第三條 省鹽稅按年分派各該物品市價估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凡屬省鹽運送者或運送者統稱為省鹽商除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營業執照外應依式填具省鹽商營業執照申請書向當地主管機關領取營業執照並繳納正式營業執照費領取營業執照後始得運送

第五條 前項營業執照由財政部發給交在收據機關印發營業執照式樣由財政部擬定其營業執照費由主管機關核定其營業執照費之數本局應按其所發營業執照費之百分之二十於營業執照時一次繳納之其費本局得隨時申請換領新營業執照

第六條 本局增加營業執照費本局應按其所發營業執照費之百分之二十於營業執照時一次繳納之其費本局得隨時申請換領新營業執照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會議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統字第七九四號令開：『在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立法院：』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外交、建設兩部會呈請訂定陸海空軍法草案，並請據立法院行政部審查，擬具意見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令核示。』查該次會議：『原擬通過，惟未及開議，仍交立法院審議。』等語。記錄在卷，相應錄案送附原呈及舊行條例草案一併前送，至查在案轉請令飭行政院轉飭外交、建設兩部查照，並請立法院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特設院分別轉飭查照，其案！

計抄發原附抄件三份

代	行	立	外
主	法	交	交
席	院	部	部
長	院	部	部
陳	陳	陳	陳
公	公	公	公
陳	陳	陳	陳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院字第三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准陸海軍中將張錫勳等呈請鑒核呈請第七十七百五十八元〇四元，等情，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附修正滬港證券交易所法第一條第七條條文(見法規則)

部 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令 錢四字第四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 上海證券交易所整理員辦公處

呈一件為擬具滬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是否可行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經核無不合，應准備案，俾由該處公布施行，並將公布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件存。

部 長 周 佛 海

附錄原呈

財政部上海證券交易所整理員辦公處呈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查關於審核各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事宜前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呈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六條送請前上海交易所整理委員會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原訂草案上市股票規則六條寬泛自應增加限制免滋流弊爰由該處擬具滬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十二條

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部長周

附呈滬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一份(見附錄)

上海證券交易所整理員

陳明祖

財政部令 錢四字第四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 上海證券交易所整理員辦公處

呈一件為擬具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是否可行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擬辦法，除第六條「一元以上十元以下」八字應照交易所交易條例第六條規定，改為「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外，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俾即遵照，并轉飭上海證券交易所將該所各經紀人一併送請備案。

此令。件存。

部 長 周 佛 海

附錄原呈

財政部上海證券交易所整理員辦公處呈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奉

鈞部錢三字第七六〇號訓令以據專請核辦呈送滬港證券交易所所有無標標情事一案經查該所分列指令該所遵照外合仰知照等因查此查關於改善交割手續及取補場外交易兩節案均合符交易所擬具辦法並經該所呈復以改用七日交割辦法所以改善交割手續及防

止場外交易等情各在案查在七日交割辦法奉奉

鈞令准予於一月四日開始試辦至今已逾二旬而交割手續未見改善場外交易反為增多查經紀人之所以有場外交易其原因固有多端而交易時現行集中交易方式之未臻完善亦為重要原因之一理欲改善場外交易而兩難之顧又復顧多倘任其繼續存在則不獨國稅滲漏其弊即交易商之手續費亦損失不少茲經該所一再研究擬具場外交易並改善交割手續條行必經經紀人代辦交易之法俾於合理範圍內給予手續費經紀人易於進行而國稅及交易所手續費均得免於逃漏實為兩全之道爰由該處擬具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七條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仰祈  
鑒核指令謹呈

總長周  
次長陳

附呈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一份(見附錄  
編)

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  
陳啟

附錄

華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

第一條 凡公司股票上市除有特殊情形經交易所監理員辦公  
處轉奉財政部核准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司具有左列資格者得將該公司股票申請上市

- 一、遵照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並領有主管官署登記執照之  
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成立後開始營業已在一年以上而業務發達經營  
可資查核與會計民生有關者
- 三、公司實收資本在伍百萬元以上者但必要時得由監理  
員辦公處提高之(內中如有增加資本共增資部份非  
依法定程序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加入計算)

第三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應備具左列主要文件送由交易所呈

送監理員辦公處核准方得上市

一、公司註冊之各種證明文件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營業報告及會計  
師檢查報告

三、公司創立時營業概算書及發起人並董事監理人與其  
他重要職員之名單

四、最近股東數目之分析表及董事監理人與其他重要職  
員持有股票表及流通股數之估計額

五、上市股票以各該公司正式股票為限其他股票或收據及類似  
之件不得作為上市之代用品

第六條 上市股票之公司應將營業狀況及股東進戶數日按月報表  
報交交易所轉送監理員辦公處備查

第七條 上市股票之公司增加資本時其增資部份之股票應依法定  
程序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並應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申  
請監理員辦公處核准上市

第八條 上市股票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由交易所監理員辦公  
處或由監理員辦公處指令交易所中止其交易或繼續其上  
市

一、股票未持自由買賣之可換性時

二、公司內容變動與核准上市原案不符時

三、公司資產不抵資本虧耗嚴重市價跌至票面以下時

四、公司股東知有上述各項情事其公司處於被監理員辦公處  
得呈請監理員辦公處核准暫行中止交易或繼續上市者  
該重大有損害公益之虞時不得呈請辦理

五、未經審查核准而擅自上市之股票一經查覺應即由上市  
股票拍板之平均價值起算應以二倍至五倍之利金由交易

所及上市股票公司分擔繳納之並自應納之日起半年以內不得申請上市

第九條 已經審查核准上市之股票必要時得由監理員辦公處令知交易所中止其交易另行送審

第十條 監理員辦公處核准股票上市中止股票交易補銷股票上市或應罰未經核准之上市股票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申請或已核准上市之股票公司必要時監理員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

一、經紀人範圍內同時有客戶買賣同一種股票得在該經紀人號內依照交易所規定辦理交割此項交易名曰經紀人代辦交易

二、辦理上項代辦交易之經紀人應於事先申請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核准轉呈 財政部備案並向交易所請領規定之單據簿冊

三、經紀人經核准代辦交易時不得以此招攬生意仍須盡力從事場內交易

四、經紀人每日代辦交易之股票種類數額及所收交易稅款應於次日列表分報監理員辦公處及交易所並將應繳交易稅款按期交由交易所代收彙解其代辦交易經手費得與交易所商訂補償辦法最低應為千

分之一

五、經紀人代辦交易應遵守交易所之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應予以停止交易一日至三日之處分其偷漏交易稅及經手費者並按本辦法第六條處以罰金

六、經紀人未經核准擅自代辦交易者除按照取銷場外交易單據及補收其交易稅費經手費外並科以相當交易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按本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八字應財政部指令改為「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七、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四年十二月份

派(委)。

職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稽收局局長	燕筠晴		十二月廿五日
湖北區通行稅稽收員	張炳南		十二月廿八日
代理鹽務署場庫科科長	高維志		十二月廿八日
代理鹽庫司科員	尤 實	委任	十二月廿九日
京燕區通行稅稽收員	徐國勳		十二月三十日
關務科員	賈自強		一月二日
代理鹽務署特捐處處長	袁厚之		一月二日

代理稅務查記處秘書	蘇萬民	應任	一月四日
代理稅務查記處秘書	蔡松	應任	一月四日
代理鹽務課課長	張式吉		一月四日
代理鹽務課課長	汪泰開	應任	一月四日
代理鹽務課司科員	陳宗榮	委任	一月五日
調充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區隊長	王祥貴		一月六日
調充本都駐滬警衛第一隊區隊長	談民		一月六日
調充本都專員	喻清幹		一月九日
杭州黃區銀行稅務委員	張汝麟		一月十日
廠產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秘書	朱慶祺		一月十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王敬熙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王德林		一月十二日
代理蚌埠鹽務管理處處長	馮牧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上校隊長	歐寅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張同福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校隊長	王仁順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上尉區隊長	陳羽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上尉區隊長	張融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上尉區隊長	李學文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葉恆波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張天放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馮超倫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樊子牧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史漢九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呂義理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王永翰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劉春霖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丁金川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陳棟銀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伏大容		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一七號

